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開榮
訴訟代理人　古芳城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9 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1 年2 月14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交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